

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：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-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：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色地科”）日前签订了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，双方拟在对海内外矿业项目勘探和开发等方面展开合作。

（一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北苑5号院四区8号楼920室

法定代表人：王京彬

注册资本：36230.4万元

注册号：110105006748898

经营范围：固体矿产地质勘查；基础地质勘查；能源矿产地质勘查；地球物理勘查；地球化学勘查；遥感地质勘查；探矿工程；地质测试；岩矿实验；选冶实验；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；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；技术推广；技术中介服务；测绘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施工总承包、专业承包、劳务分包；劳务派遣；销售金属矿石、金属材料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

备、专用设备、仪器仪表；电脑打字、排版、印制、装订服务；电脑喷绘、晒图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（二）协议签署的时间、地点

本协议由公司与中色地科于上海签署。

（三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上述事项于2016年1月2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

签订本框架协议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。

二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的背景

鉴于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甲方)现有产业、资本运作平台优势及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(乙方)在技术和信息专业优势,双方共同着眼全球资源战略,本着发挥各自优势、互相支持、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战略合作协议。

（二）合作协议的主要条款

1、双方一致同意就海内外矿业项目勘探和开发开展紧密合作,中色地科发挥其技术和信息优势,做好鹏欣资源矿业发展的有力技术支撑。甲方发挥其资金优势,双方互信互惠,协同合作,共同做好每一个合作项目,风险共担,收益共享。打造双赢、可持续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。

2、作为战略合作伙伴,鹏欣资源和中色地科定期互相交流矿业项目信息,相互提供各自境内外项目的合作机会,从勘查到开发各个阶段,均在可能的情况下向对方提供参与的机会,包括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的机会。

3、在战略合作协议的框架下,双方战略合作事项由双方的高层决策人员共同讨论确定。具体项目的合作方式实行一事一议,遵照以诚相待、双赢互利的原则签订项目合同等。在同等条件下,鹏欣资源的技术服务类业务优先安排中色地科实施。

（三）协议的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等

本协议有效期十年,一式四份,双方各持两份,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公司海内外矿业业务的发展。本协议履行对公司年度的总资产、净资产和净利润等暂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如双方合作事项能顺利展开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增长带来积极影响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，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、框架性约定，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合同。公司将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上网公告附件

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22日